

歸戶號：附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姓名：○○○

【附件 1】

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優先搬遷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

領取安置重建補助費 排定時程表

1. 為避免同時辦理人數過多造成臺端久候，請依以下排定時程，前往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 A 棟 2 樓中廊(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 298 號，電話：03-3867400 轉 1301~1304)，領取優先搬遷區安置重建補助費：

(上午最後進場時間為 11 時 30 分，下午最後進場時間為 16 時)

- (1) 場次：第○場
- (2) 日期：○月○日
- (3) 時間：○時~○時

如不克於排定時程前往，請先與本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聯繫 (電話：03-3867400，請參照「領價聯繫資訊表」，依歸戶號查詢對應分機)，再依約定時間前往領價。

2. 領價時，請檢具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印章、建物自動拆遷獎勵核定函、轉帳同意書及存摺封面影本等應備文件。委託他人領取時，應填妥委託書(委託人應蓋印鑑章)，由受託人攜帶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印章及委託人 1 年內申請核發且用途相符之印鑑證明。

※注意：如有下列情形者，請先配合下列事項再行領價

1. 土地改良物如屬共同共有，應依民法第 828 條規定，由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領取，或請全體共同共有人先行協議領取方式，於協議完成後再檢具協議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向本府預約領取優先搬遷地區安置重建補助費，毋須於上開期間前往領價。
2. 繼承人請先將相關文件送本府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另函通知領取。

歸戶號：

【附件 2】

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轉帳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「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

優先搬遷區 其他搬遷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案」如附表所列之土地

改良物補償費，轉帳匯入本人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，

帳號：_____，戶名：_____帳戶。

(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1 份)

立同意書人：

印鑑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歸戶號：

【附表 1】

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轉帳同意書(第一階段-補償費及救濟金)

徵收公告 第 2 次徵收公告 更正公告 第_____次複估公告

_____ (擇一勾選)

補償費項目(請依歸戶清冊填寫)下表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補償費項目	歸戶號	補償金額
建物拆遷補償費(救濟金)、 建物其他救濟金		
農、漁、牧遷移補償		
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		
營業損失補償費	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歸戶號：

【附表 2】

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轉帳同意書(第二階段-自拆獎勵金及補助費)

徵收公告 第 2 次徵收公告 更正公告 第_____次複估公告

_____ (擇一勾選)

補償費項目(請依歸戶清冊填寫)下表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補償費項目	歸戶號	補償金額
人口遷移費		
房租補助費		
搬遷補助費		
建物自拆獎勵金、建物其他救濟金之自拆獎勵金		
(自願)優先搬遷獎勵金		
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		
水井自動拆遷獎勵金		
安置重建補助費	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

土地改良物補償費/自動拆遷相關補助費用具領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具領「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
優先搬遷區其他搬遷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案」範圍內所有之土地改良物
 (建物門牌: _____)，
 如下表所列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完成自動拆遷之相關補助費用，茲保證絕無冒
 領、溢領或其他不法情事，亦保證領取自動拆遷相關補助費用後不再居住且同意
 可由施工單位進行各項工程，若有其他不實、不法或誤領之情事，致損害他人或
 政府權益時，本人願意將所領之補助費用悉數繳還，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
 絕無異議。

補償費項目		標示	補償金額	蓋章
建物拆遷補償費(救濟金)、建物其他救濟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議價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段徵收	補償清冊 歸戶號：		
農、漁、牧遷移補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議價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段徵收			
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				
營業損失補償費				
建物自拆獎勵金、建物其他救濟金之自拆獎勵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議價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段徵收			
(自願)優先搬遷獎勵金				
人口遷移費				
搬遷補助費				
房租補助費				

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		標示詳如上開 清冊內容		
水井自動拆遷獎勵金				
安置重建補助費				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- 本人親自到場領取，經核對身分確係本人無誤。
 委託代理人領取，經核對代理人身分確係本人無誤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為辦理「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
(第一期)特定區_____搬遷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案」
_____作業，

因故不克親自前往，特委託_____全權代為辦理
相關事宜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須檢附委託人一年內申請之印鑑證明，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，
並加蓋印鑑章。

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

領價聯繫資訊表

如臺端有繼承、共同共有等情形，或不克於排定時程領取土地改良物相關補償費或救濟金，需另行預約者，請參照案附歸戶清冊所載之歸戶號，依歸戶號分組電洽對應之分機，由專人為您服務。

附近地區(第一期) 歸戶號分組	(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- 電話：03-3867400) 預約分機
附 07-000001~	2211 ~ 2214、2216、2218 ~ 2219
附 08-000001~	1121 ~ 1128
附 09-000001~	2239 ~ 2240、2243 ~ 2248
附 10-000001~	2221 ~ 2223、2225 ~ 2229
附 11-000001~	4111、4113 ~ 4120